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 樓綜合會議廳

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計畫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億元，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權使用之額度捌仟萬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35,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參考價格，並考量普通股市價、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 80 元~90 元之間，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股票為差，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實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

盟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預期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預期可以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業務成長所需，並可強化產品技術，擴充市場版圖，快速因應產業變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上市)交易。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